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謹此批准及全面採納董事會建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並作出彼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全面生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限額(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當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3. 「動議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惟第2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惟董事會須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提述。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亦偉

香港，2023年10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宏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張奧先生及湛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劉允怡教授及黃依倩女士。